

**東區區議會轄下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主席)	郭浩景議員	盧曉楓議員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危家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何伽倩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張智敏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行政)

秘書

黃筱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 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籌辦「18 區日夜都繽紛—東區夜飛龍巡遊」進展報告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4 號)

3. 主席表示成員申報利益如下：

<u>成員姓名</u>	<u>所屬團體及職位</u>
林心廉	筲箕灣社團聯合會常委
洪超群	筲箕灣社團聯合會秘書長
郭詠健	筲箕灣社團聯合會委員

4. 主席指雖然題述活動的其中一個合辦團體為筲箕灣社團聯合會，但以上成員之前均沒有憑藉在該團體所擔任的職位參與籌辦題述活動，亦不曾就題述活動提供任何建議。在徵詢並獲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後，主席將僅以工作小組主席的身份主持並參與討論題述議題；而洪超群及郭詠健則僅會以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討論題述議題及繼續分別擔任「邀請商戶支持組」的組長及副組長。主席請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介紹文件。

5.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2/2024 號，並於會上向成員展示為活動製作的「夜飛龍」紋理圖案、舞龍運動員服裝及三款紀念品的樣本。

6. 主席請「網上宣傳組」、「報章宣傳組」及「邀請商戶支持組」報告工作計劃及進展。

7. 「網上宣傳組」組長及副組長表示小組會把活動相片及影片上載到不同的網絡社交平台例如 Facebook、Instagram、小紅書等以作宣傳，以期吸引本地市民及遊客參與活動。此外，小組已初步聯絡一些網絡媒體及網紅，他們均已答應屆時會為活動宣傳及轉發帖文。

8. 「報章宣傳組」組長及副組長指活動旨在宣傳中國文化、弘揚愛國愛港精神，以及刺激地區經濟。因此，小組將聯絡一些愛國愛港的本地新聞界及體育界記者，邀請其在報章上為活動宣傳，包括報導籌備工作、活動消息及當日盛況，以及宣揚傳統「舞龍舞獅」技藝的故事。此外，小組也提議聯絡區內友好社團為活動宣傳。

9. 「邀請商戶支持組」組長及副組長指已邀請約 70 間位於東大街、筲箕灣道、鯉景灣一帶的商戶支持活動，提供不同折扣優惠，一半以上的商戶為食肆，屆時部分食肆更會推出配合「譚公誕」主題的餐飲。小組歡迎其他成員提供商戶優惠的資訊或建議，並會在確定支持商戶的名單後，轉交「網上宣傳組」作進一步宣傳。

10. 成員備悉民政處及三個宣傳小組的匯報，並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就紀念品方面，多名成員認同應緊扣「夜飛龍」的主題，也有成員建議派發實用性較高的紀念品，例如具備電筒功能的鎖匙扣較貼近「夜飛龍」的特色。此外，有成員詢問今年派發的紀念品會否繼續採用去年為「譚公誕」設計的標誌，以及「譚公餅」會否有兩款設計。
- (b) 就宣傳方面，有成員表示盡早在社交平台上發布商戶優惠資訊可取得更大的宣傳效果；有成員建議邀請具影響力的「小紅書」博主為活動宣傳，以吸引內地遊客參與活動；有成員建議為推出「譚公誕」主題的菜式作整體宣傳。
- (c) 就表演方面，有成員建議考慮加入藝術表演，配合光影效果，呈現傳統文化與當代藝術的融合；另有成員建議邀請知名歌手表演，以吸引年輕人參與活動。
- (d) 多名成員建議舞龍運動員的黑色服裝改用其他顏色。有成員詢問當日的場地佈置、巡遊表演，以及文化工藝攤位的詳情。

11. 民政處代表回應指正與主辦團體商討及構思「譚公餅」的款式。就場地佈置方面，「夜光龍」將擺放在東區文化廣場（文化廣場）舞台前方的中間位置，兩旁放置座椅。由於「夜光龍」長達約 300 米，預計將覆蓋整個文化廣場，並延伸至海濱長廊。至於譚公廟道一帶則會設置傳統文化工藝攤位，派發「譚公餅」、傳統小食及紀念品等，另有身體彩繪、紙扇等攤位。處方正與主辦團體商討考慮加入漢服租借及拍攝的攤位。

12. 主席指擬設置攤位的位置附近有路面損毀，建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聯絡，盡快維修路面，以免活動當日發生意外。此外，主席補充回應指當晚「夜飛龍」表演會以譚公廟為起點，沿東大街巡遊至工廠街，與早上「譚公誕」的巡遊路線方向相反。主席又指由於預算有限，如製作手作紀念品超出預算，民政處可考慮是否仍然製作龍形布偶派發給嘉賓。

13. 主席表示民政處邀請成員就活動的中、英文名稱提出建議，並以投票方式選出活動名稱。成員建議活動的中、英文名稱如下：

<u>活動中文名稱的建議</u>	<u>贊成票數[#]</u>
東區夜飛龍巡遊	0
東區閃爍夜飛龍	3
閃耀東區夜飛龍	21
譚公賀誕夜飛龍	4

[#]1 票棄權

<u>活動英文名稱的建議</u>	<u>贊成票數</u>
Night Dragon Parade@Eastern District	16
Sparkling Dragon Parade@Eastern District	13

14.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決定採用的中、英文活動名稱分別為「閃耀東區夜飛龍」及“Night Dragon Parade@Eastern District”。

15.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文件及民政處的匯報。

議程 3. 其他事項

16. 工作小組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4.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18.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負責人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5月